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化
營業額	13,055.2	9,071.0	+4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3,304.5	2,776.5	+19%
除稅前盈利*	2,480.1	1,939.1	+2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2,124.0	1,793.2	+18%
—賬面純利	2,280.4	1,648.0	+38%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70.8港仙	59.8港仙	+18%
—以賬面純利計算	76.0港仙	54.9港仙	+38%
每股全年股息	34.0港仙	28.0港仙	+21%
—每股中期股息	16.0港仙	10.0港仙	+6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8.0港仙	18.0港仙	—
派息比率	45%	51%	
每股資產淨值	HK\$3.29	HK\$2.78	+18%
淨負債比率	14%	10%	

* 不包括：

二零一零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一億五千六百四十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收購折讓一千一百二十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一億五千六百四十萬港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055,205	9,070,983
銷售成本		<u>(9,875,039)</u>	<u>(6,519,431)</u>
毛利		3,180,166	2,551,552
其他收入	4	68,717	56,574
分銷成本		(274,128)	(208,057)
行政成本		(446,506)	(405,4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1,1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73,463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6,367)
融資成本	5	<u>(65,245)</u>	<u>(55,477)</u>
除稅前溢利		2,636,467	1,793,940
所得稅開支	7	<u>(269,783)</u>	<u>(128,117)</u>
本年度溢利		<u>2,366,684</u>	<u>1,665,823</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280,380	1,648,0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6,304</u>	<u>17,792</u>
		<u>2,366,684</u>	<u>1,665,823</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760 港元</u>	<u>0.549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366,684</u>	<u>1,665,823</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虧損	(6,517)	(26,407)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9,650	28,709
物業重列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26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8,337	(156,0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173,46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56,367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0,625</u>	<u>9,13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05,900</u>	<u>11,78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72,584</u>	<u>1,677,611</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560,648	1,658,7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1,936</u>	<u>18,844</u>
	<u>2,672,584</u>	<u>1,677,6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5,624	56,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5,825	5,348,082
預付租賃款項		386,701	296,420
可供出售投資		730,751	403,748
待發展物業		244,985	—
非流動訂金		110,176	51,775
遞延稅項資產		7,671	5,964
商譽		238	238
		<u>6,981,971</u>	<u>6,163,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6,037	1,815,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3,592,366	2,619,806
應收票據	10	1,126,077	725,691
預付租賃款項		7,481	5,5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6,259	323,070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2,571	2,039,662
		<u>9,457,854</u>	<u>7,536,6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243,969	892,435
應付票據	11	403,417	270,3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012	20,040
衍生金融工具		43,331	11,628
應繳稅項		348,243	264,08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147,486	1,030,516
		<u>4,214,458</u>	<u>2,489,055</u>
流動資產淨值		<u>5,243,396</u>	<u>5,047,5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25,367</u>	<u>11,210,6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66	1,816
衍生金融工具		—	32,971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69,414	1,963,348
		<u>1,371,980</u>	<u>1,998,135</u>
		<u>10,853,387</u>	<u>9,212,5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9,569,990	8,027,70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9,869,990</u>	<u>8,327,70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3,397	884,819
資本總額		<u>10,853,387</u>	<u>9,212,528</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強制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引致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其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的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視乎情況而定)。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影響，如仍持有控制權，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需剔除按賬面值列賬的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喪失控制權日公平值確認。因而導致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該等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

應用此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建滔銅箔控股有限公司的額外權益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政策變動造成已付代價1,605,000港元與確認非控股權益3,23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633,000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而並非確認於損益。因此，會計政策變動造成本年度溢利減少1,633,000港元。此外，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1,605,000港元計入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詮釋第19號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乎何者適用。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FRIC代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的會計政策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歸屬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投資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將於採納該準則後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已確認投資物業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的人士，或會符合該準則的範圍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的修訂本闡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的供股分類。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各年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		
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7,492,013	4,737,268
紙覆銅面板	2,886,769	2,437,934
上游物料	2,068,056	1,141,535
其他	608,367	754,246
	<u>13,055,205</u>	<u>9,070,983</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及銷售特種樹脂及其他物料。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報告乃按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會計政策來編制及以公司執行董事即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

執行董事以合計總額為基準定期審閱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并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參見附註2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營業額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來自中國業務。

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12,189,695	8,356,492
其他外地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677,683	588,559
歐洲	112,266	70,256
美洲	75,561	55,676
	<u>13,055,205</u>	<u>9,070,983</u>

來自集團其中一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2,591,0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101,289,000港元)，佔集團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租金收入	13,192	11,6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550	9,095
利息收入	18,230	18,223
匯兌收益淨額	13,197	11,023
其他	16,548	6,617
	<u>68,717</u>	<u>56,57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3,347	30,232
對沖儲備之撥回	29,650	28,709
	72,997	58,941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借貸利息	<u>(7,752)</u>	<u>(3,464)</u>
	<u>65,245</u>	<u>55,477</u>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2%(二零零九年:每年0.8%)。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75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4,9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313</u>	<u>-</u>
中國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68,427	129,9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053)</u>
	<u>268,427</u>	<u>127,90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支出	<u>(957)</u>	<u>211</u>
	<u>269,783</u>	<u>128,117</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的稅率為25%。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派發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	480,000	300,000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八年：10港仙)	<u>540,000</u>	<u>300,000</u>
	<u>1,020,000</u>	<u>600,000</u>
建議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九年：18港仙)	<u>540,000</u>	<u>540,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280,380</u>	<u>1,648,03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000,000</u>	<u>3,000,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57,375	2,043,899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9,573	280,90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485,418</u>	<u>295,004</u>
	<u>3,592,366</u>	<u>2,619,80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23,205	1,548,804
91至180日	804,839	462,551
180日以上	<u>29,331</u>	<u>32,544</u>
	<u>2,857,375</u>	<u>2,043,899</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62,517	457,068
預提費用	193,326	114,2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50,271	61,480
其他應付賬款	337,855	259,657
	<u>1,243,969</u>	<u>892,435</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95,735	369,417
91至180日	37,759	54,919
180日以上	29,023	32,732
	<u>562,517</u>	<u>457,068</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錄得創新高之營業額和盈利，集團營業額增加44%至一百三十億五千五百二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增長18%至二十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憑藉集團垂直整合經營模式的強大競爭優勢，加上經驗豐富管理團隊的卓越領導能力，靈活應對市場上的各種變化及機遇，集團再一次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惟派息建議須待股東議決通過。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派發每股16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34港仙，派息比率達45%。

環球經濟復甦，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暢旺，集團出口銷售理想。受惠於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各項鼓勵性政策，成功刺激中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本土需求，集團瞄準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積極投入資源開拓中國本土銷售市場，回顧年度內中國本土市場銷售成績驕人，人民幣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8%，佔集團總營業額之42%。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化
營業額	13,055.2	9,071.0	+4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3,304.5	2,776.5	+19%
除稅前盈利*	2,480.1	1,939.1	+2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2,124.0	1,793.2	+18%
—賬面純利	2,280.4	1,648.0	+38%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70.8港仙	59.8港仙	+18%
—以賬面純利計算	76.0港仙	54.9港仙	+38%
每股全年股息	34.0港仙	28.0港仙	+21%
—每股中期股息	16.0港仙	10.0港仙	+6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8.0港仙	18.0港仙	—
派息比率	45%	51%	
每股資產淨值	HK\$3.29	HK\$2.78	+18%
淨負債比率	14%	10%	

* 不包括：

二零一零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一億五千六百四十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收購折讓一千一百二十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一億五千六百四十萬港元

業務表現

二零一零年電子產品市場環境持續向好，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高端通訊器材等電子產品銷售暢旺，覆銅面板需求強勁，集團整體出貨量表現理想。年內原材料如銅價格不斷上漲，進一步帶動覆銅面板之平均售價向上提升，同時主要上游物料如玻璃絲及玻璃布供應短絀，令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平均售價升幅較高。因此集團於年內把部份紙覆銅面板的生產線提升為複合基材（「CEM」）覆銅面板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之產能以改善產品組合。集團於年內成功完成江蘇省江陰廠房第二期擴建計劃，並根據市場情況逐步增加CEM覆銅面板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之月產能，加上集團成功在廣東省佛岡縣的紙覆銅面板廠額外增加每月四十萬張之產能，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集團覆銅面板之總產能已超過每月九百八十萬平方米。

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加44%至一百三十億五千五百二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基本盈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增加19%，達三十三億零四百五十萬港元。銷售量較去年上升約13%，每月平均付運量為八百六十萬平方米。然而，由於下半年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加上江陰及佛岡廠房之新增產能未能盡用及其前期的開辦費用入賬，因此集團毛利率由去年的28%下跌至24%。

鑑於集團的付運量增加，分銷成本因而上升32%，行政成本上升10%，融資成本增加18%。集團部份內地子公司稅務優惠於年內完結，因此實際稅率升至10%。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並錄得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五十二億四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億四千七百六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2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五十五日縮短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四十日，細分如下：

- 由於年內付運量上升，消化了二零零九年策略性增加之低成本庫存，存貨週轉期縮短至八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二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九十三日，與去年相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五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縮短至三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二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升至1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投資了七億三千零五十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61%：3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6%)。銀行借貸中少於2%為人民幣貸款，其餘的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餘額約十六億二千三百一十萬港元銀團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內到期，集團已成功為該項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包括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底，集團利率掉期合約之面值餘額約為九億港元，有關利率掉期合約之加權平均年期及利率分別為0.4年及2.7%。集團亦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減低商品價格波動對集團所帶來的風險。該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三千三百五十萬港元。除了上述與集團日常經營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於年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八千八百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千八百人)，集團付運量上升而員工人數與去年相約，主要為集團實行有效管理人力資源措施之成果。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穩定，預計電子產品出口市場發展前景良好，集團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隨著國內經濟環境蓬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提升，電子產品在中國本土市場的滲透率及需求將繼續保持正面的增長動力，有助帶動覆銅面板的業務。高端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高端通訊器材及平板電腦不斷普及，集團積極發展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產能。集團已於華東地區成功開拓薄板市場，現正加緊部署拓展華南市場，並計劃增加廣東省江門覆銅面板廠的薄板產能，以滿足多層及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客戶的需求。

鑑於上游物料供應緊張，二零一一年首兩個月原材料的價格持續高企，集團覆銅面板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上漲。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集團一直透過不同策略包括推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產品結構以維持增長動力，保持在覆銅面板市場的競爭優勢。為進一步強化集團垂直整合經營模式，集團計劃未來兩年於江蘇省常州興建新玻璃布廠及玻璃絲廠，以穩定華東地區覆銅面板部門的原材料供應。集團就發展深圳龍華廠房「城市更新計劃」與當地政府繼續積極商討，進度良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末期股息

董事決定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左右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十八港仙予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該等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始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規定者。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